Report 互联网金融报告

互联网消费金融: 方兴未艾又暗藏风险,如何建立有效监管?

文 | 胡滨

互联网消费金融行业目前尚未成熟,一些不规范的平台运作已经导致潜在的风险开始滋生和 显现。互联网消费金融行业的健康发展,需要消费者回归理性、市场机构加强风控,并且建 立有效的监管机制。

在新常态下,发展消费金融是我国扩大内需、 实现共享经济的一个重要手段。李克强总理在 2016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中明确指出,要"在全 国开展消费金融公司试点, 鼓励金融机构创新消 费信贷产品"。在此背景下,各类互联网平台企业 也在"厉兵秣马",积极进入消费金融市场。

但是,我们需要清醒地认识到,互联网消费 金融行业目前尚未成熟,一些不规范的平台运作 已经导致潜在的风险开始滋生和显现。因此, 互 联网消费金融行业的健康发展,需要社会各界更 多的关注,并且建立有效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机制。

互联网消费金融风险的直接表现是,由于互 联网消费金融平台的征信和风控等方面的能力不 足,引致自身乃至行业的不良率升高。当前,这 种风险在大学生消费金融领域的表现尤为明显。

事实上,大学生消费金融不良率偏高是个老 生常谈的问题。早在2009年,鉴于大学生信用卡 的呆坏账问题突出,该项业务就曾被中国银监会 叫停。当时大学生信用卡的不良率超过了4%, 远 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。2016年3月,河南大学生 网络借贷的"悲剧事件", 更在当下为互联网消费 金融敲响了警钟。

互联网消费金融风险的来源

互联网消费金融的风险因素主要来源于平台 风控能力较弱、市场发展不规范、服务客体偿付 能力较差、有效监管不足等几个方面。

首先,不同平台的风控能力差别明显。从事 互联网消费金融的服务主体主要有:以BAT为代 表的大型互联网企业、大学生消费金融平台或中 介、谋求转型、"半路出家"的 P2P 网贷平台等等。 其中, 前者具有较强的技术分析和财务管理能力, 更具庞大的消费者行为特征数据资源, 因此风险





胡滨

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副所长 金融法律与金融监管研究基地主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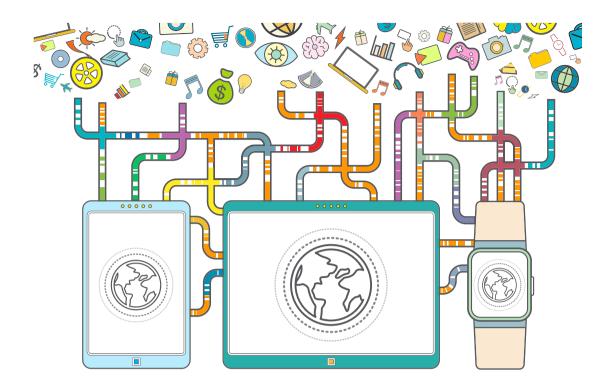
隐患较低。不过, P2P 网贷平台和大学生消费金融平台的风控能力相对较弱,在用户信息获取和分析处理等方面也存在短板,导致风险隐患更多聚集于此。

其次,互联网消费金融的市场尚不规范,主要体现在竞争性宣传和企业急功近利、过于追逐利润等方面。部分平台片面夸大自身产品的低门槛、零首付、免抵押,而刻意掩饰高利率、高违约金、高手续费等属性,这会误导很多不成熟的消费人群。根据一些市场机构的调查,超过1/3的大学生消费金融平台没有标明逾期费率情况。另一方面,违约金和手续费是大学生消费金融平台和P2P网贷平台的主要收入来源。部分平台对此设置过高,在提升潜在收益的同时,也加大了潜在风险。

再次,一些消费群体本身的内在风险因素偏高。他们往往缺乏稳定的收入能力和相应的偿付能力,导致还款困难现象时有发生。以大学生为例,

虽然他们的教育背景良好,但是消费意愿远远大于经济能力,自我控制意志不强,消费价值观念尚未成熟。同时,大学生生活集中,很容易产生攀比消费和示范效应。因此,这些人群的消费金融不良率偏高,事实上问题的核心未必是其个人的人品或诚信问题。

此外,金融监管有待加强。目前,国内关于 互联网消费金融的监管体系尚未建立,行业准入 和业务范围没有相应标准。特别是,对催收等关 联行业的监管不足,很可能引致违约风险的升级 甚至变质。



从市场准入、业务规范等领域强化监管

针对上述问题,除了需要消费者回归理性、 市场机构加强风控之外,有效的监管机制也需 要尽快完善。从一个更高的层面讲,2016年《政 府工作报告》也已经明确指出,规范互联网金 融发展是"十三五"期间的一个重要任务。因此, 监管机构需要从市场准入、业务规范等领域强 化监管。

其一,要设置合理的市场准入条件,筛选出风 控能力强、经营稳健的互联网消费金融主体。就传 统机构开展消费金融业务而言,需要遵照银监会的 《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》。为了降低行业风险, 该条款设立了较高的消费金融准入门槛:金融机构 作为主要出资人,近一年年末总资产不能低于600 亿元; 非金融企业作为主要出资人, 近一年营业收 入不能低于300亿元。这对鱼龙混杂的互联网消费 金融市场具有较强的借鉴意义。通过对财务水平、 资源优势和核心技术等建立准入指标, 可以有效提 高市场主体的质量,降低行业风险。

其二,要规范互联网消费金融的业务范畴。

目前,互联网消费金融领域尚未形成一个统一的 行业标准,各平台的透明度和业务规范差别较大, 对小额贷款和消费金融的业务界定也较为模糊。 这是导致金融监管困难的一个重要原因。

其三,要加强消费者的风险意识教育,使之 树立正确的消费价值观。此处, 我们要重点关注 对大学生消费群体的教育。通过监管机构、学校、 家庭等多方共同教育,培养他们正确的消费理念, 避免非理性消费。

此外, 在必要的情形下, 可以参照 2009 年银 监会的管理办法,实施一些具体的、具有针对性 的操作细则。比如,限制向未成年学生提供互联 网消费金融服务;在审批无固定收入学生的消费 信贷请求时,需要父母等第二还款来源方的正式 许可;建立网络信息共享平台,避免同一人在短 期内、不同平台进行消费信贷。

综上,互联网消费金融在国内方兴未艾、发 展迅速, 但是我们需要正视其中暗含的风险因素, 并采取有效的应对方法。只有这样, 互联网消费 金融才能健康可持续发展,为扩大内需和实现共 享经济发挥更多的正能量。图